

编号

日本问题研究参考资料

(合订本)

编印单位 吉林大学

材料时间 八〇年 月 日

军事学院军事资料室

一九八 年 月 日

书号	J25
号	19.1
军事资料室	

1/2

2

90

内部刊物
只供参考

60647/2306-171

日本問題研究參考資料

一九八〇年 第四期

(总第三十六期)

吉林大学日本研究所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编者前言

本期是关于满铁问题的专辑，其中包括一篇论文、四篇译文，主要都是说明满铁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当中的地位和作用的。

满铁是南满铁路股份公司的简称，它是二十世纪上半期日本侵略中国的重要机构，也是一个巨大的殖民公司，在所有日本侵略中国的机构中，它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关于满铁的研究，在我国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了。早在“九一八”事变前后即已逐步展开，在抗日战争时期又有所进展，迨至解放以后，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又进入了一个新的研究阶段。自五十年代中期开始的满铁史料编辑工作，可以说是它的开端。不过十几年来，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下，这项研究被破坏了，实际上陷于停顿状态。“四人帮”被打倒以后，关于满铁的研究重新恢复，拿现在来说，正在恢复和开展。

本期刊载的《关于满铁在日本侵华史上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一文，系对满铁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全部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作一极其初步的分析。

本期刊载的译文，系译自日本安藤彦太郎编《满铁——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伊藤武雄著《生活在满铁》、山田豪一著《满铁调查部》三本书，这三本书是日本友好人士研究满铁的代表作，由于篇幅所限，只摘译其中一部分，配合上述论文，供作研究本问题的参考。此外还翻译一篇冈部牧夫的《日本帝国主义与满铁》，这篇文章主要是着眼于“九一八”事变后满铁在日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可视为上述论文必要的补充。

我们因水平有限，上述论文和翻译难免有许多不妥之处，切望同志们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编者前言	(1)
-------------------	-------

关于满铁在日本侵华史上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1)
--------------------------	-------

日本学者关于满铁研究的选译

满铁的创立.....	(11)
------------	--------

满铁调查课与“九·一八”事变.....	(22)
---------------------	--------

满铁上海事务所.....	(31)
--------------	--------

日本帝国主义与满铁.....	(38)
----------------	--------

关于满铁在日本侵华史上的 地位和作用问题

苏 崇 民

近代的中国与日本的关系，一言以蔽之，就是侵略和反侵略的关系，是日本帝国主义推行其大陆侵略政策，压迫、侵略中国，变中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 and 中国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和侵略，不断地进行反抗斗争直至取得反侵略战争胜利的关系。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后确立了天皇制专制主义政权，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且逐步形成了一条对外穷兵黩武侵略扩张的路线，参加了列强对中国侵略的行列。由于地理位置关系，朝鲜和中国东北在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计划中首当其冲。1894年，日本通过甲午战争，不仅将朝鲜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还要割取辽东半岛和台湾、澎湖列岛。只是由于沙皇俄国联合德、法出面干涉，日本才不得不以再索取三千万两白银的代价放弃辽东半岛，它在中国大陆上建立侵略据点的企图暂时受挫。

日本在中国东北获取侵略据点的计划未能实现，沙俄却乘机攫取了东清铁路的修筑权（1896年），后来又猎取了旅大租借权和南满支路修筑权（1898年）。迨至义和团事起，沙俄借口保护铁路占领全东北并进窥朝鲜，终于导致了双方争夺朝鲜和中国东北的帝国主义战争。

日俄战争的结果，日本夺得了沙俄原来根据不平等条约在南满（中国东北南部）拥有的侵略特权，即长春至大连的铁路（又称南满铁路）及其附属权益和旅大租借权。从此，日本帝国主义即以这两项侵略权益为基础，开始了它称为“经营满洲”的变中国东北为它的殖民地的活动。

南满铁路公司（日本名称为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即是以南满铁路及其附属权益这一日俄战争的战利品为基础，根据1906年6月7日日本政府第142号敕令设立的。它于同年11月26日宣布成立，翌年4月1日开始营业。满铁以经营南满铁路和抚顺煤矿为重点，同时插手一切有利可图的事业，以及有助于扩大日本侵略势力的各种事业，实行所谓“综合经营”，故有“满铁王国”之称。

满铁是日本帝国主义推行其大陆侵略政策特别是其满蒙政策的主要经济工具。曾经有人称它为“日本侵华的大本营”^①。它在中国大陆上持续存在达四十年之久。

满铁的活动范围很广，遍及东北、华北、内蒙、华中、华南和朝鲜，不过它的基础还是南满铁路，主要活动地盘也是在东北。研究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侵略历史，不能忽视满铁的存在，毋宁说正应该以满铁的研究作为开端。本文的目的就在于阐明在

^①朱鸿福：《满铁会社侵略政策之总论》载《东方杂志》第32卷，第4号，第61页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的过程中，满铁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一、满铁既是一个殖民侵略机构，又是一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

满铁的地位和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它的性质和使命所制约的，本文就从满铁的性质开始谈起。

满铁乍一成立，日本各界关于满铁的性质即众说纷纭，多趋向于满铁为一普通商业公司，满铁第一任总裁后藤新平乃指使满铁理事、法学博士冈松参太郎撰写了《论南满铁路股份公司的性质》一文，从该公司的由来、事业、组织、资产及其与国家的关系等方面，论证了满铁是殖民公司。他指出采取股份公司形式是掩人耳目的一种策略，“其实质是，政府欲假公司之名而行机关之实，欲使南满铁路股份公司代替政府经营南满洲”。满铁是日本政府以敕令设立的，它的根本法是敕令及政府三大臣命令书。它必须经营政府指定的铁路运输业及其附属事业，“在营利之外，它必须经常注意国运之发展和国权之扩张”。满铁的事业并不局限于营利事业，它必须经营政府命令之一切事业，包括那些属于国家行政事务范畴的各种公共事业。满铁的总裁及理事均由政府任命，政府并特设监理官，监视其业务。满铁招募公司债及改变章程，均须以政府之意志为转移。满铁的资本中，政府投资占半数，对一般股东的分红和公司债利息还提供担保。政府对满铁实行严密的监督，发布监督命令，在公司处理不当时还可以随时取消其决议或罢免其负责人。因此，冈松指出，满铁实质上是国家机关、政府的化身，是法学上所说的殖民公司。冈松此文一出即被奉为定论。^①冈松此文成为满铁摆脱来自有关各方依据一般商法对其活动进行掣肘的有力论据，充分发挥了它作为殖民侵略机关的职能。同时，此文也无意中泄漏了日本政府以股份公司形式掩盖其国家机关实质的真实意图，暴露了满铁的侵略面目。

满铁虽然采取了独立公司的形式，其实完全听命于日本政府，日本政府任命满铁首脑就象它任命任何一个殖民地行政长官一样。满铁经营上一切重要事项都要向日本政府请示报告，不经政府批准，满铁就不能有所行动，日本政府可以随时命令满铁经营指定的事业，包括在经济上无利可图的事业以及公共事业。因此满铁的经营是以日本政府的“满蒙政策”作为最高指针，是以日本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对外扩张的要求为其根本的助力，这是了解和掌握满铁全部活动的一把钥匙。

满铁作为独立的股份公司又是和日本政府的一般行政机构明显地相区别的。满铁的资本除国家资本占半数外，它的股份一半属于商股，即日本私人资本。所以，满铁是占主导地位的日本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的联合。由于国家资本始终保持不低于半数，私人资本只能处于从属地位，民间股东对于满铁的经营实质上无权过问。并且，由于满铁设立当时出现的股票认购热潮和后来日本政府在满铁招募新股时采取的使股票分散的措施，^②满铁商股的股分极为分散，小股东数以万计，难以行使股东权。并且，日本政府

^① [日]《满铁地方行政史》第644～651页。

^② [日]安藤彦太郎编：《满铁——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第54页。

指使满铁主要依靠发行公司债的办法筹措资金，即依靠借贷资本进行经营，从而使国家资本得以驾驭几倍于己的私人资本，使之服务于殖民侵略和对外扩张的目的，而不必增加商股的比重。由于国家保证民间股东的红利和公司债的利息，就为日本私人资本提供了一个既不必承担风险又能分享殖民侵略利益的可靠的投资途径，使私人资本乐于向满铁投资，而这种投资又不至于削弱或威胁国家资本的支配地位。当然私人资本中，还是以财阀即私人垄断资本为主体，它不仅通过不断地集中满铁股份成为民间的大股东并且是满铁公司债的主要承担者。所以，满铁资本实质上是国家垄断资本和私人垄断资本的联合，而满铁本身就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的典型之一。

满铁作为国家垄断资本，如同一切垄断资本一样，具有追逐垄断高额利润的本性。由于满铁要保证民间股东的六厘红利，要为庞大的公司债提供利息，要向日本国库上缴利润，要负担“国策”性的亏损，要担负非生产性的开支，还要不断地扩大它的营利事业，所有这些都要求高额利润，决定了满铁在追逐利润上的贪得无厌的本性。

满铁既是一个殖民侵略机构，又是一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这种二重性，使满铁一方面以扩大侵略权益为最高原则，必要时可以不计盈亏赔钱也干，以其经济利益服从于日本侵略扩张的政治或军事要求。另一方面，它又以攫取最大限度利润为目标，力图减少非生产性开支和“国策”性负担。这就是满铁一身二任的基本性格。

满铁的这种性质是和它的使命相适应的。满铁的使命用一句话来说就是“经营满洲”，即利用其拥有的各种特权和手段，在中国东北，以和平的方式即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方式，努力发展日本的势力，使之变为日本的商品市场、投资场所、原料来源和殖民地。这也就是日本政府设立满铁的根本目的所在。这是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所决定的历史的必然，它所反映的是日本整个统治阶级即大地主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而不只是某些个人的主观愿望。

二、“九一八”事变前，满铁是日本侵略东北的中枢机构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的社会性质和中国全国一样，基本上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日本在东北的侵略活动是以旅大租借权和南满铁路及其附属权益为主要基础和核心。整个东北地区，除旅大租借地和南满铁路沿线的所谓“附属地”外，基本上仍然处于中国主权之下。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和东部内蒙古的所谓“满蒙政策”，就是要改变这种局面，使这个地区变为日本独占的殖民地。

日本政府设在东北的主要机构有关东都督府、驻奉天(沈阳)、吉林、哈尔滨的总领事馆和半官方的满铁。关东都督府是日本政府设在旅大租借地的政治、军事统治机构，它不仅统治旅大租借地并掌管日本在东北的驻军(包括铁路守备队)和警察，而且还是满铁的第一次监督官厅，代表日本政府监督满铁的业务。1919年以后关东都督府撤销，它的行政和警察事务以及对满铁的监督事宜划归关东厅，它的军事部门划归关东军司令部。关东厅除管辖满铁“附属地”警察外，它的行政权力限于旅大租借地内。关东军司令部

则主要是管辖保护旅大租借地和南满铁路的日军和守备队。至于日本驻各地总领事馆则主要是掌管地方性交涉和保护日本侨民的利益，机构较小。这些机构之外，再加上半官半民的满铁，从各自的角度积极活动，故有“四头政治”之说。

满铁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的活动中，占有突出的地位。日本在设立满铁时即已确定以铁路作为“经营满洲”的中心，在铁路公司的招牌下经营各种事业。满铁第一任总裁后藤新平上任时便取得了日本政府关于由满铁总裁掌握殖民政策的中心的承诺。^①因此，日本的“经营满洲”，即在中国东北的侵略活动，实际上是以满铁为中心的。除旅大租借地的行政权之外，日本夺自沙俄的在南满的一切设施和特权，基本上完全交给了满铁，日本重新从清政府手中索要的利权如安奉铁路的改筑和经营权、抚顺和烟台煤矿的采掘权、大石桥营口支线的经营权、吉长铁路的借款权等，也统统交给了满铁。满铁就是日本在中国东北拥有的侵略权益的化身。自从满铁设立之后，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攫取的新利权，不论其经过如何，最后总是转入满铁手中或壮大了满铁的实力，而满铁的发展和扩大也就意味着日本在华势力和权益的加强。

至于“四头政治”中的关东厅，虽说是满铁的直接监督官厅，但是，象满铁这样巨型殖民公司，它的事业主要在旅大租借地之外，它的经营涉及广泛的方面，诸如铁路交涉，招募外债等等都不是一个关东厅所能解决的，实际上，满铁的一切重大经营问题都是直接听命于日本政府的。日本驻各地总领事在外交方面也对满铁进行指导，但是，日本在东北的外交活动可以说是围绕满铁的利益而转动的，它或者是为了追求新的铁路矿山权益，或是为日本的非法活动辩护，而这一切又是以满铁为核心的，因为满铁就是日本侵略权益的集中代表，在东北的所谓日华交涉悬案几乎都是与满铁有关的。“九一八”事变前夕，满铁总裁由外交界元老曾任外务大臣的内田康哉担任，而负责交涉事务的满铁理事则是原外务省亚洲局长木村锐市，对比之下，总领事馆可说是小巫见大巫了。至于关东军司令部，只是在用兵作战上可以对满铁发出有关军运的要求，平时，不过是担任满铁的铁路和“附属地”的警卫。所以，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日本帝国主义设在中国东北的各种机构都是围绕着满铁而转动的。

三、满铁的经营为日本发动“九一八” 事变和制造伪满洲国打下了基础

满铁根据不平等条约和日本帝国主义恃强造成的既成事实，拥有帝国主义在华企业所能得到的一切特权，包括铁路、港口、电信、航运的建造和经营权，煤矿、山林的开采权，自行决定运费等各种费用及取得铁路沿线土地任意修建房屋权，免缴不动产税、所得税、铁路材料的进口税和交易税、印花税等各种税款的特权。不仅如此，日本帝国主义还不准中国在东北修建南满铁路的平行线以保持其在铁路运输上的垄断地位。满铁还以“附属地”名义在铁路沿线建立起纯粹的日本殖民地，这是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华

^①〔日〕后藤新平《就职信由书》载〔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拾年史》。

企业或铁路机构都没能办到的。

满铁依恃它拥有的特权，利用它在南满交通方面的垄断地位、巨额资本和高额利润，实行“综合经营”，以铁路、煤矿为重点，同时如水银泻地一样，渗入各个部门。

它的投资大体上采取三种方式，对于需要巨额投资的重要关键性部门，如铁路、港口、煤矿、铁厂等实行直接经营；对于其它需要较多投资的重要部门，如海运、电力、煤气、林业、移民拓殖、装卸和搬运等则采取设立女儿公司的方式实行间接经营；对于一般工商业和农业，则以认购股分、发放贷款、补助、予以技术指导等方式扶助日本私人资本经营。这就形成了金字塔形的囊括各种部门的庞大的满铁康采恩。

以南满、安奉两路和大连港为基础的交通运输业，是满铁全部经营活动的基础和中心。满铁开业后不久，南满铁路和大连港即以其巨大的运输能力、效率和速度，压倒了曾经繁荣一时的辽河水运和营口港。1910年，大连港已成为东北第一大港，南满铁路已确立了在南满地区货物运输主要是出口农产品运输方面的垄断地位。随着东北大豆进入世界市场，南满铁路成为东北农村和资本主义市场之间必不可缺的中间纽带，经济地位愈加重要。大豆等农产品的出口运输是满铁货运收入的主要来源。随关内移民的增加和土地的开垦，大豆的货运量逐年增多。满铁以其高额垄断运费，对东北农民进行了残酷的榨取，获取了惊人的高额利润，1928年满铁的铁路营业利润达七千四百余万日元。^① 满铁正是依靠这种高额利润补贴那些亏损的部门和支付其各种政治和文化活动费用的。

满铁的铁路运输业又是日本商品打入和垄断东北市场的有力的帮手，安奉路通车之后，利用陆路通商的减税特权又实行三线联运特定运费，大大降低了棉布等日本货运入东北的费用，使日本棉布独霸东北市场，促进了日本的主要工业部门棉纺工业的发展。满铁还用减低运费办法扶助日本资本家在东北的工业企业和促进日本移民的增长。

满铁经营的抚顺煤矿和新丘煤矿都是储量丰富煤质良好的大煤矿，特别是抚顺煤矿对南满铁路说来更是如虎添翼，极大地加强了满铁的力量。抚顺煤长期独霸东北的煤炭市场并远销南洋和华南。煤炭销售收入仅次于铁路运输是满铁第二大财源，煤炭还是铁路运输的重要对象。抚顺煤矿在1929年单是露天矿即日产万吨以上，这一切都是建立在榨取被称为苦力的三万余人的中国矿工的血汗之上的。满铁的煤炭垄断和以抚顺煤为基础的电力和煤气的垄断，控制了南满地区工业的能源，这又被用来扶持日本在东北的企业和影响中国工业的发展。

满铁经营的鞍山制铁所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适应日本钢铁自给政策的要求以掠夺鞍山一带铁矿资源为目的而设立的，1927年它的生铁产量已超过二十万吨。此外，满铁还经营抚顺的页岩油、大石桥的菱镁矿、复州的粘土，等等，为日本工业开辟原料来源。

满铁遵循日本政府鼓励向中国东北移民的政策，从开业起接连采取向退伍日兵分配土地，贷款给农场主支持其购买土地，利用中国人和归化鲜民名义盗买大片土地，设立东亚劝业和大连农事公司进行移民试验等种种办法，促进日人和鲜人在东北经营农业。

满铁打着“产业开发”的旗号，插手农、工、矿、商各个部门，经营一切有利可图

① 本文中有关满铁的统计数字皆引自《满铁统计年报》。

的事业以及虽然暂时不能盈利而满铁认为有必要取得其利权的事业。它与日本财阀合作组成销售煤炭的卡特尔并投资纺织、制油、制糖、火柴等各种工业企业。它用给予补贴、降低运费、煤价、电费、提供技术援助等各种办法，扶持日本各类企业。它以开设商品陈列馆、贸易馆和商品展览会等方式，为日本商品开辟内地市场。

满铁经营的“铁路附属地”更是日本帝国主义插入东北内脏的侵略基地。所谓“附属地”是指满铁在南满安奉沿线侵占的铁路用地及大面积的市街地、练兵场、农田和矿区，1907年它的面积为一百四十九点七平方公里，以后逐年扩大，1931年已达四百八十余平方公里。日本在“附属地”驻军设警，抽捐收税，完全排斥中国主权，成为旅大租借地的变相的延长。日本的各种企业、军警宪特机关、侵略团体、冒险家和投机商莫不猬集于此。满铁在“附属地”，经营市街，大兴土木，办学校、开医院、修神社、建公园。“附属地”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军事侵略的主要基地，是一个名符其实的“满铁王国”。

满铁还设有专门的调查情报机关如调查课、情报课和散在东北各地的公所、办事处，调查中国东北的政治经济情况和政法制度风俗习惯，收集各种情报。它的中央试验所、地质调查所、农事试验场等科研机构，则被用来调查东北资源，研究其利用和改良办法，为扩大其侵略事业服务。

满铁备有机密费专门用于贿赂收买中国地方官员，扶植亲日势力，经过满铁多年的工作，终于培养了以于冲汗为代表的亲日派汉奸充当满铁的坐探，为满铁攫取鞍山铁矿等权益效尽犬马之劳。

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满铁的势力可说是牢不可破。根据日本政府对满事务局后来公布的数字，“九一八”事变前各国在中国东北投资的总额为2,428,699,000日元，其中日本的投资额为1,756,636,000日元，即占60%强。如果不算苏联在中东铁路的投资，则日本的投资占各资本主义国家的90%以上，即处于压倒的绝对优势。^①而日本的投资是以满铁为中心的，其中半数以上是满铁投资。满铁的固定资产为七亿五千万日元、股份投资为八千七百余万日元、对外贷款近七千万日元。可见，满铁在资本方面的优越地位是无可争辩的。南满地区完全被置于以满铁为主体的日本资本的系统地支配之下，沦为日本的经济附庸。

正是满铁二十余年的经营活动，使日本帝国主义势力渗透到东北的各个方面，在经济方面不用说是处于主宰地位，在政治方面扶植了一个人数众多的亲日派队伍，在文化方面也成为一股巨大势力，在军事方面由于铁路运输能力的增大和培养线的修筑也增强了其机动力，这些都为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全东北打下了基础。

发动“九一八”事变的关东军，正是选择了爆破南满铁路的办法，作为军事进攻的借口，也不是偶然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宣传机构包括满铁控制的各种报刊，一向宣扬“满铁是日本大陆政策的生命线”。1928年起中国自办铁路开始摆脱满铁的控制，形成了以具有英国资本背景的北宁路为核心的东西四路联运的独立运输体系，开始打破了南满铁路的垄断地位。1929年起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和白银跌价的影响使出口货

^① [日]《满洲国产业概观》，1939年版，第40页

物锐减。满铁的铁路运输收入从1930年起明显下降。于是，满铁开动一切宣传机器，大造“中国铁路包围南满铁路”危及日本生命线的舆论，煽动战争狂热。以满铁社员会的反动骨干为核心组织起来的满洲青年联盟，在满铁的羽翼下同法西斯军人串通一气，接连派人到日本国内进行游说，要求侵占中国东北，并且公然叫嚣成立“满蒙独立国”。如果说关东军是秘密的策划了“九一八”事变，那么正是满铁为之做了公开的准备。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满铁又以其庞大的人力、物力、财力积极地支持关东军。没有满铁的全力支持，只有两万兵员的关东军根本不可能实现其狂妄的军事计划。满铁成立的专门负责军事运输的临时时局事务所，保证了关东军的调动和军运的需要。满铁还派人协助关东军接管中国的铁路、电台、工厂和银行。满铁“附属地”成为关东军的作战基地，向关东军提供各种后勤支援。满铁社员被武装起来组成自卫队协助关东军作战。满铁的情报网成为日本军警收集抗日武装情报的主要来源。满铁的一切宣传手段都被用来掩盖日本的侵略罪行，制造侵略有理的舆论。满铁所属日本人社员在事变当时是二万一千余人，而参加此次战争有功被军方奖赏的竟达15,884人之多。^①

关东军在拼凑伪满傀儡政权时，满铁又输送了大批人员成为各级政权组织和特殊公司的骨干。满铁长期豢养的汉奸队伍则是这个政权的另一支柱。

可见，策划“九一八”事变，制造伪满洲国的虽然是关东军，而长期孕育这个胎儿的母体却应该说就是满铁。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没有满铁就不会有“九一八”事变，也不会出现伪满洲国。

四、“九一八”事变后，满铁成为关东军的一个主要支柱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为日本独占的殖民地。日本帝国主义当初设立满铁“经营满洲”的政治目标已经实现。它的侵略东北的政策已由吞并东北转变为确立和巩固在东北的殖民统治制度，使东北在经济上完全依附于日本，以及变东北为扩大侵略的战争基地。这些就是日本派驻东北的各侵略机构的共同的任务。

日本设在东北的各派出机构即所谓驻“满”机构，相应地发生了变化。策划和推动事变的关东军极大地加强了自己的地位，一跃成为日本在东北的事实上的最高权力机关，拥有代表日本政府对伪满洲国行使“内部指导”的大权，成为超越各侵略机构的名符其实的太上皇。

主要是由关东军拼凑起来的伪满傀儡政权，是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行使殖民统治的主要政治工具，它利用国家名义发号施令，对东北人民施行赤裸裸地法西斯暴力统治和系统地掠夺和榨取。日本在东北的侵略已经不必以迂回曲折的方式象通过满铁那样借助于企业公司的形式了。

原来是“四头政治”之一的关东厅，在伪满傀儡政权建立后，退居为小小的租借地的行政机关，已无置喙东北大局的余地。至于原来驻各地的总领事已被驻“满”全权大

^① [日]《满洲事变和满铁》，第535页。

使（关东军司令官兼任）所取代。这样，“四头政治”已变成了关东军的独角戏，而在前台表演的则是伪满洲国傀儡政权。

与此相适应满铁的地位和作用也发生了变化。在关东军的保护下，满铁的经营扩展到东北全境特别是北满地区。1932年，满铁同获得了伪满全部“国有”铁路管理权的关东军签订了关于伪满“国有”铁路、港湾和水运事业的“委托经营和新建协定”，从此，满铁开始垄断东北全境的铁路、港湾、水路和公路运输的经营，同时承担了新铁路线的修筑。根据协定，这种“国有”铁路、港湾和水运事业的“委托经营”要接受关东军的严格监督，有关一切重要事项，都需事先报请关东军批准，“委托经营”利润的大部分须上缴为关东军的军费。^①事实上，新铁路线的修建、港湾的增筑以及汽车路线的开办、人员的配备都是按照关东军的“指令”实施的。这就是说，由于“委托经营”，满铁这部分业务已被置于关东军的直接监督之下。迨至1935年日本调整其驻“满”机构，满铁的固有业务被置于驻“满”全权大使直接监督之下，而驻“满”全权大使却是由关东军司令官兼任的，这就是说，满铁的全部业务都被置于关东军司令官的直接监督之下了。^②

总之，满铁的地位已经发生了变化，它从“经营满蒙的中枢机关”，下降到了关东军助手的地位。由唱主角变为唱配角了。但是这种变化既没有改变满铁的侵略性质，也不妨碍它发挥其侵略作用。关东军的军事行动和政治手段只是为使东北彻底殖民地化扫除了障碍，打通了道路，而使中国东北完全变成成为日本的经济附庸，使东北的经济结构完全适应日本的需要，却不是关东军的力量所能完成的，经济方面还是要靠拥有数亿资金和几万人技术队伍的满铁。在日伪实行的经济统制和所谓伪满洲国“三大国策”的“产业五年计划”、“百万户移民计划”和“北边振兴计划”中，满铁都扮演了主要角色。

从1932年到1937年日本的对“满”投资总额达十五亿余日元，其中满铁关系投资额为八亿五千余万日元，占60%。可见，满铁是日本投资东北的主要渠道。1937年满洲重工业公司设立后，主要投资渠道转到伪满洲国方面，满铁的投资仍占到百分之三十余。^③

满铁投资的大部分是用于修建殖民地军事铁路网，实现了日本帝国主义梦寐以求的包括吉会路在内的“满蒙铁路网计划”。新建铁路五千余公里，连同原有铁路超过一万余公里，其中的干线还实现了复线化，完全由满铁独家经营。满铁还垄断了松黑两江的水运和公路运输，控制了所有现代化的地面交通工具。它们被首先用来配合关东军和伪满政权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游击战争，建立和加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统治秩序。它们还被用来掠夺中国人民的财富和各种重要农矿资源，促进日货倾销占领全东北的市场，大量移殖日本农民。为支持和配合侵略战争它逐步建立起战时准备体制，为关东军的用兵和作战服务，军队和军用品的运输日益占有重要地位。南满铁路由出口农矿产品的运输为主转变为进口军需和建筑材料的运输为主正是这一变化的反映。

满铁投资的另一重点是发展军火工业所必需的重工业和化学工业，以适应日本军部的备战计划。这些大部分是以伪满洲国出土地、矿权或厂房，由满铁出资金和技术，建

① [日]《关于满洲铁路、港湾、河川处理方针》，载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WT27.IMT149.第55~63页。

② [日]《关于调整对满关系机关问题》，载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WT27.IMT149.第102~109页。

③ [日]《满洲国产业概观》，1939年版，第40页。

立满铁和伪满洲国国家资本以及日本财阀资本联合投资的满铁的女儿公司的形式实现的。这类公司可以举出：昭和制钢所（1933年设立，资本一亿日元）、满洲炭矿（1934年设立，资本一千六百万日元）、满洲采金（1934年设立，资本一千二百万日元）、满洲轻金属制造（1936年设立，资本二千五百万日元）、满洲电业（1934年设立，资本为九千万日元）、满洲化学工业（1933年设立，资本二千五百万日元），还有满洲铅矿、满洲矿业开发、日满镁工业、同和汽车工业、满洲曹达和满洲盐业，等等。这些公司成为伪满洲国“经济开发”和经济统制的骨干，它们多数是具有“统制”某一部门的特权的特殊公司或准特殊公司。由于这些公司的设立，到1937年，满铁投资的所谓“关系公司”由1931年的57个增加到80个。到1936年12月底为止，东北地区新设公司共455家，其中满铁系统的是29家，而它的实收资本却占全部新设公司实收资本总额的54.4%^①。可见，其规模之巨大和地位之重要。满洲重工业公司成立后，满铁系统的重工业移交出去，但在石油化学工业方面，满铁又倾注了力量，不仅急剧扩大了抚顺的炼油厂，增产石油，并且投资设立了满洲林产化学（1942年设立，资本二千万日元）、满洲人造石油（1943年设立，资本五千万日元）等公司。

满铁在准备向东北实行大规模日本移民方面，担负了主要角色，它通过东亚劝业公司，强买圈占了大量农田土地，它投资设立满洲拓植公司和满鲜拓植公司，它直接设立铁路自警村。在商品流通领域，满铁通过其“消费组合”，组织日本零售商人联合进货，促进了日货倾销，又参与设立了满洲生活必需品公司，统制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成立日满商事公司统制生产资料的产销，完全控制了工业品的交易，从而，扼杀了苟延残喘的民族资本。

总之，满铁在使东北经济彻底殖民地化方面，在掠夺东北财富和资源方面，在使东北变成日本的侵略战争基地方面，起了关东军和伪满洲国无法起到的重大作用。并且，满铁始终是日本对“满”投资的重要渠道，是日本垄断资本榨取东北人民血汗的主要工具，是日本帝国主义进行侵略战争的重要支柱。

结 束 语

综上所述，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的过程中，满铁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并起着重要作用。

满铁首先是一个庞大的殖民侵略机构，是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的侵略权益的化身，是日本政府推行“大陆政策”的重要工具。“九一八”事变前，它一直是日本“经营满洲”的中心，在扩张日本的侵略权益，发展日本经济势力，加强在“附属地”的殖民设施和使整个东北半殖民地化方面起了极大作用。“九一八”事变后，它在使中国东北完全殖民地化，在巩固日本在东北的殖民统治秩序，在大规模掠夺东北的财富和农矿资源，在发展军事工业变东北为侵略战争基地等方面都起了重大作用。它密切配合侵略战争，修建军事铁路大搞军事运输，成为侵略战争的重要支柱。

^①（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三次十年史》，第2581页。

满铁又是一个贪婪成性的垄断资本主义剥削组织，是日本最大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和海外最大的投资事业，它始终是日本资本向中国东北输出的最大的渠道。对于东北人民来说，满铁就是最大的绞肉机和吸血鬼，它为日本资本家提供优厚的红利和利息。它的垄断高额利润是日本国库的一项重要财源，它还是关东军经费的供应者。

当然，满铁如同其他帝国主义在华企业一样，又是机械化大生产的组织者，它为东北引入了新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它组织了以中央试验所和农事试验场为代表的科学研究中心，它是东北产业工人的摇篮。这些在全面评价满铁的客观作用时，是不应忽视的。但是，这不是本文所要解决的课题，只好留待日后了。

满铁的创立

宫坂宏 安藤实

(一) 满州经营委员会

1905年日俄战争宣告结束，就在这年临近年末的12月22日，日本政府为把由日俄讲和条约所获得的特殊权益与中国政府之间进行法律上的确定，强迫中国政府签订了“日中满洲善后条约及附属协定”。据此条约，日本政府不但使中国政府承认日本对宽城子（长春）以南的铁路和抚顺、烟台等煤矿有经营权，而且使中国政府承认对安东奉天间铺设的野战铁路有改筑和经营权。这样，日本政府就获得了向中国扩张势力的“合法”基础。不久到了第二年，又马上以儿玉源太郎为委员长，以外务、大藏、递信各省高官，如珍田舍己（外务次官）、山座圆次郎（外务省政务局长）、若槻礼次郎（大藏次官）、荒井贤太郎（大藏省会计局长）、仲小路廉（递信次官）和关宗喜（递信省经理局长）等为委员，设立了满州经营委员会（1906年1月）^①。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日本经营满洲的各种计划和方案，以及制定最后的确定案。顺便说一句，该委员会委员的任用都没有使用任职书，而该委员会的成员后来也稍有变动，如仓知铁吉（外务省参事官）、森田茂吉（农商务省商工局长）、石本新六（陆军次官）、道家齐（法制局参事官）等也被任用为委员^②。

这种匆匆忙忙选任的满州经营委员会，固然主要是对于日中满洲善后条约所保证的各种权益、特别是铁路的经营反复进行协议，但除此以外，尚广泛地就南满经济政策，比如租借地的关税等问题，也制定计划和提出报告。这从所选定的委员阵容来看，可想而知，是当然的。

不管怎样，该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后，大约两个月，初步作出了结论，并向政府提出报告。报告书的内容是由两个方案（敕令方案和交给公司设立委员的命令书方案）组成，在报告书的前文中写道：“关于铁路，大体如附件所载，我们认为以组织公司的方法经营方为妥当。”^③这就非常明显，对于满洲铁路的经营，决定采取组织公司的形式。这是对当初儿玉和后藤的所谓“国营方案”做了修改。

关于这点，儿玉对后藤是这样说的：“关于满洲铁路事业，当时你我均持国有经营之意见，但忽为朴茨茅斯条约所限，我已赞成该事业经营之方针矣。”^④这即是说，已决定按照铁路权利的让渡条件，遵循中东铁路的前例了。如上所述，“满洲经营”是要顺应国际条件的一政府不断注意国际舆论，使通过驻外国的外交机关宣传日本的“满洲

① [日]《儿玉源太郎》，第666页。

② [日]《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253页。

③ [日]《儿玉源太郎》第663页。

④ [日]《满铁十年史》，第109页。

“国营”不会侵害列强的权利——于此已经表现出这种倾向。如按照公司的组织，当然要有民间资本参加，这是满铁公司创立的一个前提。不过，这个前提条件不是由国内民间资本家的要求产生的，而是为列强所影响的履行国际条约的要求产生的。正因为如此，在公司组织的形式中，注入国营的实质，就很容易。

如上所述，在满铁创立当时，政府所关心的主要不是民间资本家的意向如何，而是在口口满洲善后条约所规定的日中合办一项，是中国方面的意向如何问题。

不过，满洲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两个方案在阁议上都原案通过了。分别以敕令第142号（6月7日公布）和三大臣命令书（8月1日交给公司设立委员会）发表。

这两项法令内容是什么？下面简单说一下。首先，准备敕令和三大臣命令书这两个法令不是出于形式上的需要，满铁自从成立时候起，似乎就负有怕向世间公布的性质和任务，因为也考虑到这一点，所以才发布了这两项法令，关于二者的关系，制定方案者自己在报告的前文中曾写道：“敕令仅规定个大概，……公诸于世却有遗下烦累之虞者，一概规定于发给公司的命令书中。”^①

因此最重要的是命令书。该命令书系由二十六条构成^②，从内容来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方面。

（1）规定公司的事业内容（1—6条）

（2）规定政府对于公司股份、公司债等财政方面的保护任务（1—17条）和议会对此之承认（26条）

（3）规定政府对公司事业广泛的命令和干涉权（8—25条）

即：（1）所规定的公司事业内容各项，系命令该铁路公司经营一切可能经营的事业；（2）是规定为了公司的利益国家在财政方面予以各种援助；（3）所规定的各项，可以说是作为（2）的对待给付，列举公司对国家所负的义务。

那么，上面说的怕向世间公布的事项究竟是什么呢？把敕令和命令书比较一下就可明白。在敕令中相当于（2）、（3）的项目没有列出；后来在以敕令和命令书为基础制定的公司章程中相当于（3）的项目没有记载，可见在报告书前文中所谓“公诸于世却有遗下烦累之虞者”是指（2）和（3）了，别特是指（3）中各项。

（3）一般地说来，是规定政府对公司的命令和干涉权的项目，可大别为二：

1、是公司关于会计和营业有向政府报告的义务、和非经政府认可不得实行重要事项的规定（18—20条）^③。

① 〔日〕《儿玉源太郎》第683页。

② 〔日〕《满铁十年史》，第31页以下。

③ 〔日〕《满铁十年史》，第26页。

第18条 公司应制定每年度缴纳的股金和募集的公司债预算、债券券面额、发行价格、利息利率、发行日期及条件等，并请求政府认可。

第19条 公司应制定会计及有关营业的规定，并请求政府认可。

第20条 每营业年度的事业计划、事业费及营业收支的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比例，应请求政府认可。欲变更时亦同。

第21条 公司应依照政府的指定报告下列事项。

（1）事业及营业收支的现状

（2）一般事业的实际情况

第22条 公司非得政府许可，对重要的权利和财产不得处分，或者以之供做担保。

2、是根据政府命令，有减低运费、变更事业和提供各种设备等义务的规定（23—25条）^①。

总之，在1的场合，是规定公司在国家强有力的统治下进行事业活动；在2的场合，是规定公司对于国家的行动（特别是军事行动）要全面协助，都非常明确。

通过这样一种规定，满洲经营委员会便成功地使满铁公司在外观上尽管是股份公司组织，但在实际上则是军事色彩浓厚的国家机关，企图按国营企业设立的后藤计划，在这种方式下，可以说实质上是实现了。不过在创立后，由于满铁采取了股份公司组织，所以关于它的性质引起了种种议论。有的认为纯属商事公司；有的认为是私营企业，不过政府给予特权；也有的认为类似英国东印度公司，是一种特许公司，等等。因此，满铁理事冈松参太郎1907年3月发表了一篇论文，题为《南满铁路股份公司的性质》。他认为满铁公司虽然采取股份公司组织，但它是作为公企业的特殊的国家机关^②。冈松之所以发表这种议论，可以说是就公司的性质问题提出证据，巧妙地反映创立者的意图。

（二）满铁设立委员会

基于满洲经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书，依据敕令第142号第18条“政府设置设立委员，使处理有关南满铁路股份一切事务。”的规定，于1906年7月13日政府任命了满铁公司设立委员。关于委员的状况原敬在他的日记中写道：“满洲铁路设立委员已发表了。按照我的劝告，采用了两院议员和实业家，其中有煤矿业者，连同其他人员一共80人。”^③于是开始了南满铁路公司的设立工作。

在上述80个委员中，从前的满洲经营委员，当然直接移转过来成为该委员会委员，其余则是由两院议员和实业界人物另行参加担任。人员构成与满洲经营委员会的情况有所不同，这里不仅仅是官僚，而且使当时的资产阶级代表参加了。所以，当此最初大规模地开始经营殖民地之际，看一看资产阶级抱着什么态度，会令人对此设立委员会感到兴趣的。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在80名设立委员中有23名是现任官僚，而这23名当中，如上所述，有10名是由满洲经营委员移转过来的。此外在上述设立委员中，章程调查委员、工费概算委员和常务委员等这种特别委员职位共有39个，这些委员职位在满铁设立之际都是在实质方面起作用的。如果把这39个在职委员的出身加以分类，则官僚为21名，议员和资本家为18名。官僚21名当中有兼职的，因此实际人数为13名。还有担任满洲经营委员的官僚为6名，占了11个职位。但议员和资本家没有兼职的。

上述情况，是把各种委员作为整体来说的，下面如果把其中比较重要的章程调查委员加以分类，则官僚为6名，议员和资本家为7名。章程调查委员后来又有追加，追加了官僚1名，议员资本家8名，结果官僚共为7名，议员和资本家共为15名。上述官

① [日]《满铁十年史》，第26页。

第23条 政府认为有必要时，以有特殊情况为限，可命减低运费。

第24条 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关于公司的事业得命增添或变更设备。

第25条 公司依照政府指定，无论何时均负有将铁路土地及其他物品供政府使用的义务。

② [日]《满铁十年史》，第696页。

③ [日]《原敬日记》第2卷（续），第355页。